附件4：

**杭州医学院管理和工勤技能**

**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

为做好学校管理和工勤技能岗位设置、聘用和管理工作，建设一支精干高效、高素质、高水平、专业化的管理服务队伍，全面提升学校管理效能和服务水平，根据《杭州医学院岗位设置与聘任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岗位设置**

（一）管理岗位设置

1.学校管理岗位主要指学校党政管理部门、教学科研教辅机构中的专职党务、行政管理岗位，校工会、团委的专职管理人员。

2.管理岗位的设置与聘用坚持科学合理、优化结构、精干高效和专业化的原则，以增强领导力、决策力、执行力为目标，实行按需设岗、竞争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的运行机制，逐步将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纳入职员岗位制度体系。

3.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管理六级及以上领导岗位数按上级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领导职数和内设机构领导职数设置。管理五、六级职员岗位数由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学校根据实际和发展需要核定年度晋升指标。管理七级至十级岗位数由学校组织、人事部门根据干部人事管理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工作需要确定。

（二）工勤技能岗位设置

1.工勤技能岗位主要设置在各类实验室、后勤服务保障等部门。如确实需要，个别党政管理部门可设置少量工勤技能岗位。按照后勤社会化改革方向，逐步减少工勤技能岗位占学校事业编制的比例。

2.学校对工勤技能岗位数量和结构比例实行宏观调控，根据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和后勤保障等工作的实际需要，科学合理地设置工勤技能岗位数量，明确工勤技能岗位职责和任职条件，个人根据自身条件竞聘岗位，各单位按照岗位条件和实际需要择优聘用。

**二、岗位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积极拥护并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具有履行相应岗位职责所需的理论水平、工作能力、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为人正派，勤政廉洁，团结同志，作风踏实。

2.管理岗位原则上应具有国民教育系列大学专科以上学历。

3.工勤技能岗位具有岗位所需的专业技能及资格证书；具备完成所聘岗位工作的专业技能和专业知识。

4. 身心健康，能胜任完成本岗位工作。

（二）管理岗位具体申报条件

1.管理三级职员

上级主管部门任命的正厅级干部（正厅级领导干部、保留正厅级待遇）对应三级职员。

2.管理四级职员

上级主管部门任命的副厅级干部（副厅级领导干部、保留副厅级待遇）对应四级职员。

3.管理五级职员

我校任命的正处级干部、已聘为五级职员的非正处级职员对应五级职员。

按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现聘管理岗位六级职员满10年，参加工作满30年，且近5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者，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规定的程序批准后，可晋升五级职员。具体情况根据上级有关文件执行。

4.管理六级职员

我校任命的副处级干部、已聘为六级职员的非副处级职员对应六级职员。

按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现聘管理岗位七级职员满10年，参加工作满25年，且近5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规定的程序批准后，可晋升六级职员。具体情况根据上级有关文件执行。

5．管理七级职员

我校任命的正科级干部，或已聘为管理七级的非正科级职员对应七级职员。现在管理岗位工作，近3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且符合以下类型之一者，可以申报竞聘七级职员。

（1）现聘专业技术八级及以上岗位，或现聘专业技术九级及以上岗位满3年，或现聘专业技术十级及以上岗位满6年。

（2）具有博士学位，工作满3年；

（3）具有硕士以上学位，现聘管理岗位八级职员满3年；或具有本科学历，现聘管理岗位八级职员满6年。

（4）在管理岗位工作满3年。具有硕士学位，工作满9年；或具有本科学历，工作满15年；或具有大专学历，工作满25年。

6．管理八级职员

我校任命的副科级干部，或已聘为管理八级的非副科级职员对应八级职员。现在管理岗位工作，近3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且符合以下类型之一者，可以申报竞聘八级职员。

（1）现聘专业技术十级及以上岗位满1年；

（2）具有博士学位初期考核合格；或具有硕士学位，工作满3年；或具有本科学历，工作满6年；或具有大专学历，工作满20年。

（3）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现聘管理岗位九级职员3年；

7．管理九级职员

硕士毕业生初期考核合格，或大学本科毕业在管理岗位上工作满1年以上者，或大学专科毕业在管理岗位工作满3年及以上者，或已聘至管理九级的职员。

8．管理十级职员。大学专科毕业见习期满在管理岗位工作者，或已聘至管理十级的职员。

（三）工勤技能岗位具体申报条件

1. 技术工一级岗位：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满5年，通过高级技师技术等级考评，获得高级技师技术证书。该岗位需经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批后再行聘用。

2. 技术工二级岗位：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满5年，通过技师技术等级考评，获得技师技术证书。

3. 技术工三级岗位：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满5年，通过高级工技术等级考评，获得高级工技术证书。

4. 技术工四级岗位：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满5年，通过中级工技术等级考评，获得中级工技术证书。

5. 技术工五级岗位：学徒（培训生）学习期满和工人见习、试用期满。

6．普通工岗位：未到技术工等级资格的其他工勤技能人员，可聘为普通工岗位。

**三、有关规定**

（一）聘用在管理岗位的人员，除符合“双肩挑”条件的人员和辅导员外，均纳入管理岗位管理，按本人现聘用的岗位执行相应岗位工资标准。在首次聘用已执行了专业技术岗位工资的管理人员，本轮聘用及续聘管理岗位时，可继续执行原专业技术岗位的工资，待其晋升的管理岗位的工资高于原专业技术岗位的工资待遇时，执行相应的管理岗位工资。

（二）确因工作需要，由专业技术岗位交流到管理岗位的人员，可根据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和本人条件，对照申报条件，聘用到相应的管理岗位。

（三）管理岗位聘用职员任职年限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计算，“双肩挑”人员和辅导员双岗双聘，可同时计算年限，其他岗位任职年限不能同时计算。

（四）因本轮岗位设置时岗位类别由专业技术岗位调整为管理岗位，工作任务未发生变化，在管理七级及以下岗位聘用时从事原岗位工作时间可计算为管理岗位工作时间。